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該等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該等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建議發行本金額600,00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到期2.693%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ICBC 工銀国际

BARCLAYS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澳门

絲路國際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該等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該等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

該等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已得到原則上批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並不就本公告中所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是否正確一事上負上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預期完成日會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發行該等債券」一節「認購協議」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百萬美元。

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將約為596.5百萬美元。

本公司擬使用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用作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該等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該等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該等債券並就此付款，本金總額為600百萬美元。

概無該等債券於香港公開發售，亦無該等債券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
- 建議發行該等債券 : 須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 先決條件 : 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認購該等債券以及付款責任附帶的條件如下：
- (a) 其他合同：有關各方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該等的其他合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各合同的形式；
  - (b) 核數師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在形式及實質內容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函件，函件的日期分別為認購協議日期及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 (c) 合規：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上述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履行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須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為上述日期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證書(形式附載於認購協議附件3)；

- (d) 重大逆轉：認購協議日期後或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發佈日期(如較早)至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視為整體)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盈利、資產淨值、業務事宜或業務前景(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物業並無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或合理可能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該等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e) 其他同意：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發行債券以及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以及該等債券項下責任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所需的一切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所有放貸人要求的同意及批准)；
- (f) 上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同意在達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後將該等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 (g) 法律意見：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及提供形式及實質內容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下列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意見日期為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英格蘭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Linklaters；
  - (ii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及

- (iv) 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 (h) 評級：獲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確認其對該等債券的評級為「Baa3」，且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刊發公告，表示該機構已對該等債券現有的信貸評級或本公司任何長期債務調低、撤回或重新審視有關評級或將之列入含負面影響之「檢討名單」(或有關評級機構就重新審視或更改其展望刊發其他同類刊物)；
- (i)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確認該代理人根據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且該等債券已接納其委任；及
- (j) 高級職員證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債券申購截止日期，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分別為認購協議日期及債券申購截止日期且經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的證書，證書形式大致與認購協議附件4所載者相同。

分派 : 該等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註冊，且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該等債券將於香港向屬專業投資者的人士發行。倘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構成公司條例界定的「招股章程」，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而該等債券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發行。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八名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債券。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各自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

終止 :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該等債券向本公司支付淨認購款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認購協議所作任何承諾或協定；
- (b) 倘上述先決條件所載任何條件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 (c) 倘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售及分銷該等債券，或於二級市場買賣該等債券；
- (d)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惟就發行該等債券而暫停買賣則除外)；(iii)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受阻；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及該等債券之稅項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及

(e)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爆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有關事件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成功發售及分銷該等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該等債券。

受上文所載者所限，認購及發行該等債券將於債券申購截止日期完成。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

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600百萬美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到期時贖回金額 : 除非之前獲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予以贖回。

利率 : 2.693%

地位 : 該等債券屬於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下文不抵押保證所規限)無擔保的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根據該等債券承擔之付款責任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至少於任何時間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且受下文不抵押保證所規限。

違約事件 : 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受託人可酌情(及倘最少於屆時未償還該等債券本金額25%之持有人如此書面要求或倘特別決議案如此指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該等債券即時到期並須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如適用)，惟前提是，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受託人須優先獲得令其滿意之彌償及／或抵押及／或預先支付。

下列情況屬「違約事件」：

- (a) 拖欠付款：無法於任何該等債券到期時支付本金額或溢價(如有)或利息，而拖欠情況維持10日；或
- (b)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該等債券或信託契據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受託人認為未能補救，或倘受託人認為在可補救情況下，未能於受託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通知後30日內進行補救；或

- (c) 交叉違約：(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任何豁除上市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描述)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或能夠宣佈)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變為到期及應付，(ii)於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乎情況而定)未償付有關債務，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任何豁除上市附屬公司)於須支付根據已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有關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時未能支付，惟有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就上文(c)項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8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或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任何有關款額當日釐定)；或
- (d)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實施、執行或提訴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有關行動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或

- (e) 已執行抵押品：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重大物業或資產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日後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並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包括接收財物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且有關強制執行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存在，惟該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該等債券或信託契據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或
- (f) 無力償債：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根據法律或被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償還其債項，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項；建議或制訂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其全部(或所有特定類別)債務(或其在到期時將不能或未必能支付之任何部分債務)之任何協議；建議或制訂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特定類別)債項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委任(或申請委任)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資產及收入之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人或清盤人，惟發生的任何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履行於該等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或

- (g)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成員自願清盤的附屬公司除外)進行清盤或解散、司法財產接收管理或破產管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合併、重組、兼併或整併目的(其根據以下述者進行：(i)按債券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或(ii)倘為主要附屬公司，而有關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或(iii)倘若發生的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履行於該等債券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於其後作出者除外；或
- (h) 國有化：主管政府機關採取任何措施旨在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被沒收、強制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惟發生的任何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履行於該等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或
- (i) 授權及同意：為(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該等債券及信託契據、行使其各自於該等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該等債券及信託契據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令該等債券及信託契據能獲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被作出、達成或完成；或

- (j) 違法性：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於該等債券或信託契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違法，惟發生的任何事件不會對本公司履行於該等債券及信託契據項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外；或
- (k) 類似事件：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第(a)至(j)項條件(包括首尾兩項)所述任何事件的影響。

不抵押保證 : 只要該等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會且將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各自為「**押記**」)(因施行法律或許可押記而產生的擔保權益除外)，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該等債券就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抵押；或屬(i)受託人全權酌情視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的有關其他抵押或(ii)獲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大額溢價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232百萬美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提呈發售該等債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發售該等債券的應付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96.5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充產能之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該等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及報價已得到原則上批准。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並不就發售通函中所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是否正確一事上負上任何責任。該等債券獲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及該等債券的價值指標。只要該等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該等債券將以最小單位每手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

## **評級**

該等債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級為Baa3。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建設中；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發行該等債券完成與否取決於能否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由於發行該等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將訂立的代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arclays」	指 Barclays Bank plc；
「BNP Paribas」	指 BNP Paribas；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2.693%債券；
「債券申購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同意書」	指 持有未償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90%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按照相關結算系統的操作規則及程序通過該等系統的電子傳訊系統以電子同意方式給予的批准；
「豁除上市附屬公司」	指 (i)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該實體少於50%已發行股本的附屬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信託契據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以(a)已投票數最少66%的大多數票；(b)書面決議案或(c)電子同意書通過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澳門」	指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J.P. Morgan、工銀國際、Barclays、UBS、浦銀國際、工銀澳門、絲路國際及BNP Paribas；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發售通函；
「許可押記」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的任何資產(或相關所有權文件)作為該等資產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的押記，以及與再融資以該等資產抵押的負債有關而就該等資產設定的任何替代抵押(連同該再融資應佔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的押記；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受有關押記及與再融資以該等資產抵押的負債有關而就該等資產設定的任何替代抵押(連同該再融資應佔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規限的任何資產(或相關所有權文件)的任何押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任何豁除上市附屬公司)：

- (i) 其最近期經審核損益賬所示，本公司應佔的總收入(倘為擁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合併賬目計算)為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損益賬顯示的合併總收入中最少10%，為免疑問，包括發行人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應佔的未合併附屬公司以及關聯實體並於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收益；或
- (ii) 其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發行人應佔的總資產(倘為本身擁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合併賬目計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已公布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顯示的合併總資產中最少10%，包括發行人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其賬目不與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合併並於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投資；

前提為就本釋義於上文的(i)及(ii)段而言：

- (A) 倘為於與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賬目有關的財務期間結束後成為附屬於公司的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就上文計算的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賬目的描述，在公布發行人於相關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成為附屬公司的財務期間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前，應被視為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賬目作出調整以合併有關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倘為本身擁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合併賬目計算)的當時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賬目的描述；

- (B) 倘與本公司或本身擁有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相關時間並無編製及審核合併賬目，則就向受託人編製其證明書而言，本公司及／或任何該附屬公司的總收入或總資產應基於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編製的備考合併賬目釐定；
- (C) 倘與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相關時間並無審核賬目，則就向受託人編製其證明書而言，總收入或總資產(合併賬目(倘適用))應基於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編製相關附屬公司的備考賬目(合併賬目(倘適用))釐定；及
- (D) 倘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文限制性條款(i)所提述的附屬公司)的賬目並無與發行人的賬目合併，則釐定該附屬公司是否主要附屬公司應基於將其賬目(合併賬目(倘適用))備考合併本公司的合併賬目(按前述基準釐定)作出；或
  - (iii) 於緊接有關轉讓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前向其轉讓另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業務、事業及資產，據此，(A)倘為主要附屬公司作出的轉讓，則轉讓方主要附屬公司應即時不再為主要附屬公司，及(B)受讓附屬公司應即時成為主要附屬公司，前提為於有關轉讓日期的當前財務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公佈日期或之後，該轉讓方附屬公司或該受讓方附屬公司是否為主要附屬公司應根據上文分段的規定釐定；

「S規例」指 證券法S規例；

「相關債項」	指 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貸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的形式或代表或憑證的任何債項，而當時為或有意或可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惟於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資產收購的任何融資：(i) 有關融資的條款明確規定，由此產生的債項的持有人應視所融資的資產及該等資產通過經營賺取的收入、或其損失或損壞為償還墊付款項及支付有關利息的唯一來源；及(ii)有關融資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為免疑問，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雙邊、銀團或俱樂部貸款協議籌集的任何貸款均不包括在「相關債項」的定義中；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絲路國際」	指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該等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已發行股本或擁有普通投票權以選舉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的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或(ii)於任何時間其賬目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或根據該人士不時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規例或一般接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書面決議案」	指 持有未償還該等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90%的持有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